附表二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學系			
身分別	□低收入學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後，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前**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一併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320 元報名費。** 6. 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4 聯絡。 7.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